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兴政办发〔2024〕6 号

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

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 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 彻落实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北京市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 、 工作原则

1.坚持区政府统筹，区教委协调指导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 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坚持公平公正，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

3.坚持有序规范，严格规范程序，严肃执纪问责，确保审核工 作平稳有序。

二、 部门职责

1.区教委负责制定材料审核指导要求，指导各镇人民政府、各 街道办事处、相关部门做好审核工作。

2.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区教委材料审核指导要求， 结合各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实施细则，并建立联合审核机制。

3.区公安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 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

4.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，做到政策公开透明。

三、 工作要求

1.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实施细则，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。

2.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，做到熟悉标准、明确要求、 认真审核，若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及时向家长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
3.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，积极化解矛盾， 保障审核工作平稳有序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 区人大办公室， 区政协办公室， 区 纪委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临空经济区 大兴片区管委会。 |
|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|